

河源市和平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和平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和平县

河源市和平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 号），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和平县的资金预算为 804.00 万元。河源市和平县绩效目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1.00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17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1.00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8.00 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 80.00%；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9.00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91 万人。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河源市和平县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发〔2019〕52号)。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号)、2022年6月2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河源市和平县。2022年5月13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和财农【2022】41号)、2022年6月23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财农【2022】47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号),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和平县的资金预算为804.00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86.00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74.0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4.00万元,节约用水项目120.00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2】2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农【2022】40号)绩效目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17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1.00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8.00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9.00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91万人。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河源市和平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4宗。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以上4宗

项目我县均已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四)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 号），河源市和平县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为：1、2020 年存在问题未整改到位；2、缺少复核指导佐证材料，台账管理不够清晰、完整、精准，机制建设不够完善；3、自评材料填报不规范，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自评报告及表格个别数据、自评材料填报不准确。

2022 年度，河源市和平县整改情况如下：1、认真梳理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暴露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在 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作为主要检查方向；2、建立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台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3、加强对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材料的收集审查工作，认真核实表格数据，确保填报数据准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河源市和平县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804.00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按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自评主要按佐证材料收集和逐项评分两步开展。自评方式主要为对照自评标准，根据涉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分项目类别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客观评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80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4.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804.00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 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00	804.00		804.00	804.00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86.00	486.00		486.00	486.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护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4.00	24.00		24.00	24.00		100.00	
节约用水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804.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804.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804.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804.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合计	804.00	804.00	804.00	100.00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86.00	486.00	486.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74.00	174.00	174.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4.00	24.00	24.00	100.00	100.00
节约用水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围绕项目目标开展工作，资金使用未偏离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管理，由县财政局下拨到县水务局，县水务局按工程进度拨款，并实行工程报帐制度，项目财务管理有序、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合理，严格管理和监督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河源市和平县资金804.00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为了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了责任。和平县水务局依托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过程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四制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建立了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及时掌握中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推进情况。

2.绩效管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3〕5 号）精神，以及省市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自评材料全面的反映了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绩效管理制度、项目产出数据等综合性材料，在撰写时具有准确、客观、全面性，项目按“四制”执行，并按照中央及省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材料。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河源市和平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17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1.00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8座。

截至2023年6月底，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00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17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1.00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38.0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项目开工4个、完工4个、验收4个、验收合格4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3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00.00	100.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保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节约用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农村饮水工

2022年度，河源市和平县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等资金管理均严格执行我县有关规定，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均未超过批复概算。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00%。

通过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建设4家节水型小区、5家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学2所，累计创建5家“节水型企业”，40家“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8个“节水型居民小区”，累计加装水量计量设施22套，实现18宗小型灌区水量实时监控，计量面积增加了5.875万亩，农业用水计量率从原来的25%提高到60%，农业用水确权率100.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9.00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91万人。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9.00 万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了 38 宗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91 万人，达到年度目标，该项目实施后，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保护了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平均满意度为：97.6%，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50	97.6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100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100	
节约用水	20	94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达的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河源市和平县绩效自评 93.00分。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并严格投入使用和管理；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初设批复内容，并按规定组织完成工程验收；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较高。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将按照省厅要求，绩效评价完成后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在本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作为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成部分。